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(编号：2024-060)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纪瑞东、刘志敏、邢一新、陈顺洪、刘年财、王仁泽、李建回避表决，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航沈飞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编号：2024-061)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航沈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中航沈飞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，授权董事会秘书择机发出临时股东大会
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